

证券代码：838826

证券简称：华茂林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26	华茂林业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从江县干团加油站斜对面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，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-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汪小梅 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重庆时代 T2-32-28 联系电话：023-63018091 传真：023-72252599 邮编：4081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